

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報告人：局長 黃志中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府衛生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府衛生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爆發後，市府立即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並持續落實相關防疫作為，包含境外阻絕、物資與資源整備及社區防疫等；直至 110 年 5 月全國 COVID-19 本土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升級為三級警戒，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訂定相關防疫政策，加強防疫措施，並於 7 月 27 日降級為二級警戒前，每日召開防疫會議及記者會，即時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並配合中央逐步開放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結合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排定社區接種站，提升疫苗覆蓋率；111 年 1 月，本土 COVID-19 疫情蔓延，本府衛生局因應高雄港群聚疫情，強化港區及社區防疫措施，並同步以擴大篩檢及強化匡列等防疫策略，控制疫情蔓延，並持續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開設社區接種站，以提升第三劑疫苗之覆蓋率，守護市民健康。

本府衛生局除積極防疫外，亦積極執行相關重點業務包括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等。

本市將視 COVID-19 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防疫策略，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跨單位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另同步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共同守護市民的健康。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全球總計有 3 億 7,328 萬 6,036 例確診個案，

其中 567 萬 4,055 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 197 個。國內目前確診 18,790 例，其中本土 15,065 例、境外移入 3,671 例、敦睦艦隊 36 例、航空器 3 例、不明原因 1 例、14 例調查中。高雄市境外移入 493 例、敦睦艦隊 17 例、本土個案 189 例，合計 699 例確診個案。

2. 高雄市政府防疫超前部署具體作為

(1) 境外阻絕

- a. 進行國際及國內疫情監控，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全面提升小港機場檢疫轉銜，落實入境民眾 COVID-19 抗原快篩檢測，有症狀者後送指定醫院。
- b. 為避免航空機組員成為防疫破口，即時掌握航空機組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之情況，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起逐案電訪關懷入境本市之機組人員，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共計關懷 3,470 人。
- c.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 109 年起，針對入境高雄市之遠洋漁船員實施入境船員檢疫措施；110 年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共執行 115 艘船，共檢疫 5,333 人，其中留船檢疫 703 人、防疫旅館檢疫 4,339 人、遠洋漁船船員 3 日離境 91 人、返港快速離境 190 人。
- d. 為加強管制本市港埠，由防疫人員不定期稽查港埠防疫規範，落實單一出入口及梯口管制、實名制、管制區內所有人員戴口罩、卸漁班人員識別辨識等防疫措施，非經核定之不必要人員不得進出港埠，登船人員應著防護設備，110 年執行高雄港、前鎮漁港西岸碼頭、旗津港、興達白砂輪等漁港稽查作業，違規案件共 11 件。

(2) 物資與資源整備

- a. 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本府衛生局更已提升儲備量達 5 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 b. 建立緊急採購或調度時優良廠商名冊，當防疫物資庫存達警示量上限時，辦理緊急採購相關事宜。必要時簽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或請中央協助調用國內其他縣市之庫存防疫物資支應。

(3) 社區防疫

- a. 因應國際疫情嚴峻，國內發生新變異株 Omicron 感染事件，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 (a) 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外出時除指揮中心所公告特殊場合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b)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c)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禁止飲食。
 - (d)賣場、超市、市場加強人流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不開放試吃。
 - (e)餐飲場所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f)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等共通性防疫措施，落實人流控管、禁止飲食及提供籤筒、供盤等易傳接器具，並停辦易聚集人潮且難以維持社交距離之宗教集會活動。
- b.因應跨年及農曆春節期間所辦理大型活動期間，由員警、防疫人員及志工等近千人人力執行走動式稽查，宣導落實遵循實聯制、入口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飲食及邊走邊吃、定期清潔消毒公共活動場域等相關防疫措施。加強市場、公園、觀光景點、文化場域、各公共運輸系統、市府轄管場館等場所人流管制，落實體溫量測，清消及實聯制，如有餐飲服務，則禁止試吃、試用。
- c.因應農曆春節市民返臺高峰期，本市以強化監測作為、防疫措施查核、通風空調檢視、加強有症狀通報等四大作為強化防疫旅宿防疫作業效能，以落實防疫規範；另針對春節入境檢疫專案，為避免民眾在家中居家檢疫成為防疫破口，本府防疫團隊民政、警政、衛政等單位不定期前往居家檢疫者住家進行防疫檢疫稽查，以防範社區感染。
- d.因應高雄港埠造成的群聚感染，強化港區防疫措施
- (a)劃定中島商港區、旗津造船廠區、修船廠區為紅區，其餘商港區為黃區，發送簡訊通知 111 年 1 月 12 日起曾進入該區的民眾統一至旗津社區篩檢站或高雄港碼頭篩檢站進行 3 階段篩檢(每 3 天分別進行 PCR、PCR、快篩採檢)並遵照自主健康管理才可入境工作；自 111 年 1 月 20 日擴大旗津社區篩檢，於旗津廣濟宮、福壽宮、旗津醫院、高科大旗津校區、旗津國小、旗津渡輪站等地點設立社區篩檢站，廣為宣導旗津居民篩檢，透過社區普篩及早發現社區潛在性個案，阻斷社區傳播鏈。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紅區採檢 17,125 人，其中 10 人陽性、黃區採檢 7,402 人，

- 全數陰性、旗津社區篩檢站共採檢 28,144 人，其中 9 人陽性。
- (b)考量港區的作業型態及空間複雜、工作人員流動交錯，為減少港埠工作人員接觸，降低病毒傳播機會，延長前鎮區漁港、小港區漁港碼頭及旗津造船廠春節休假期間，原為 9 天延至 11 天（1 月 28 日至 2 月 7 日）。
 - (c)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旗津地區防疫措施加嚴，包含暫停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婚宴、廟會、教會、社區活動中心）、關懷據點、失智據點、日照機構暫停接受照顧服務，餐廳亦規範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等規範，另外卡拉 OK、小吃部唱歌則須全程佩戴口罩。
 - (d)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提供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予基層診所，供發放給因呼吸道症狀而就診之民眾進行居家快篩，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總計快篩 9,823 人，其中 13 名快篩陽性個案經轉介醫院採檢皆為陰性。
- e.因應 111 年本土 COVID-19 疫情蔓延，強化社區防疫規範
- (a)強化餐飲場所防疫規定，落實實聯制、量體溫、佩戴口罩等規範，定期進行清消作業並禁止試吃試飲、邊走邊吃，自助區應由專人協助夾取或戴一次性手套，並規範熟食加蓋，宴席不得逐桌敬酒/茶。
 - (b)因應疫情升溫，公車、捷運、輕軌、渡輪、計程車、YouBike2.0 及共享運具等公共運輸系統業者比照三級警戒，全面強化防疫作為。落實佩戴口罩，實聯制，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加強常碰觸之扶手、拉桿、座椅等設備清消頻率，提供安全的搭車環境。
 - (c)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多元預防社區式服務據點防疫措施，住宿型長照機構自 111 年 1 月 23 日起，除例外情形經機構同意外（需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滿 14 天），禁止探視。服務對象未完成 2 劑疫苗施打且滿 14 天者，暫停接受照顧服務，另全面停止共餐服務並停止辦理卡拉 OK、共用教具、烹飪及烘焙等接觸性活動及禁止有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機構或據點。
- (4)醫療體系保全
- a.針對疑似個案之就醫採檢、轉診收治，以分級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依本市地域性差異分為北高雄區、中高雄區、東高雄區、大旗山區四大區域網絡分流，分設 4 家重症專責醫院、8 家指定隔離醫院及 12 家社區採檢醫院，並採輕、中、重症醫療分級進行轉診收

治，並建置 23 家社區快篩站，進行社區監測採檢對象，落實分流採檢。

- b.持續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進行整備，本市計有 111 間負壓隔離病房，109 年經衛生福利部核定 253 間專責病房。為確保本市病患收治量能，配合指揮中心醫療應變措施，專責病房得報請衛生局核定後調整恢復一般醫療使用，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之需要，則於 24 小時內恢復開設。
- c.除手術、侵入性治療及急診、加護病房等特殊情形外，禁止探病。特殊情形探病者若完成疫苗基礎劑達 14 天（含）以上者，以公費篩檢。未完成者，以自費篩檢；陪病者以 1 名為限，住院患者及陪病者，無論有無完成疫苗基礎劑達 14 天（含）以上，於入住院前一律篩檢。每名住院病人限公費篩檢 1 名陪病者，未完成疫苗基礎劑達 14 天（含）以上之陪病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入院改為自費篩檢並每周進行篩檢。
- d.急診、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人員，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者，應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醫院其餘單位人員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者，亦應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
- e.111 年老人健檢自 1 月 8 日起全面暫緩實施；民眾到醫院進行呼吸道相關之侵入性門診手術，應出具手術日前 3 天內檢測陰性報告。

(5)風險溝通

- a.以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Twitter 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防疫政策，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即時公告最新資訊，降低民眾恐慌，另設計多國語言衛教宣導單張，落實社區風險溝通。
- b.定期召開記者會，運用簡易明瞭的圖卡或 QA 方式對外說明，並同步透過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長臉書及雄健康粉絲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等多元方式傳遞及宣導防疫政策。
- c.由市長、衛生局長、兒科及醫師公會醫師代表以身作則，拍攝政策宣導影片，含平時個人衛生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合的防疫措施等，透過多元管道向市民朋友宣導。

(6)疫苗接種

- a.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接種作業，自 110 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共計 221 萬 3,048 人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4 萬 6,939 人統計（110 年 11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

蓋率為 80.56%，其中 200 萬 9,537 人接種二劑，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73.15%，63 萬 7,206 人接種三劑，第三劑接種涵蓋率為 23.20%；本市總計共施打 485 萬 9,791 劑次 COVID-19 疫苗，劑次人口比為 176.92%；為保障校園師生健康，提升疫苗接種覆蓋率，本市自 110 年 9 月 23 日開放 12-18 歲學生接種疫苗，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校園 BNT 疫苗第一劑已接種 13 萬 328 人，完成率 90.47%，第二劑已接種 11 萬 2,681 人，完成率 85.5%。

- b. 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獎勵禮券予接種民眾，每人 200 元以上金額之禮券或等值商品，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規劃 COVID-19 疫苗計畫執行獎勵或競賽方案，提供禮券獎勵績優衛生所及院所以提升協助意願及執行效能。
- c. 為因應 COVID-19 病毒變異株對於防疫造成之威脅，確保醫療及防疫量能，本市配合指揮中心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2 日起提供已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且滿 5 個月之民眾，追加接種第三劑 COVID-19 疫苗，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起公告追加劑間隔縮短為至少 12 週。符合間隔之民眾，可自行上合約醫療院所網站或以電話向診所預約接種。

(二)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 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診病例 0 例、境外確診病例 2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111 年截至 1 月 31 日本土確診病例 0 例、境外確診病例 0 例。
- (2) 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1 次府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及 6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11 戶次、4,440 人。
- (4) 拜訪醫院、診所 1,621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80 家。

(6)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0年度至111年1月31日截共檢疫5,056人，NS1陽性個案7人，確診0人。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1)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3,952里次，224,697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157里（警戒率3.97%）。

(2)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登革熱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區：110年擇定鳳山區為示範區，執行病媒監控、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及焦點場域加強防治等重點防疫策略，期透過示範區域帶頭落實社區環境整頓等工作，將防治經驗推廣至本市其他區里，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潛在風險。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1)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2)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1,132場，計84,615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0年度截至111年1月31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11場次、648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66場次、1,880人參訓，共計辦理77場次，共2,528人參訓。

(3)落實公權力：110年至111年1月31日開立舉發通知單326件、行政裁處書309件。

(三)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0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6.86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7.04%。截至111年1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874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執行率93%。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X光巡檢，110年1月至12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33.6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0年7月至111年01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90人，較去年同期114

人，降幅 21.05%（全國平均降幅 12.7%）。

2.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01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767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2.8%。

3.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01 月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8,335 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21 場，計 8,894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65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2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4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01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186,933 支，空針回收率 100%。

(2)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01 月分區設置 45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43,256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Hero 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篩檢活動，截至 111 年 01 月服務 1,820 人次。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參與 PrEP 計畫 287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五)流感防治作為

1.110 年至 111 年 1 月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0 例。

2.111 年 58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110 年度共計完成查核 712 家次合約院所。

3.於 110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12 日結合紙芝居劇團及麻糬姐姐於圖書館、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利用新穎的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共計 12 場次。

4.寒、暑假開學後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共計完成本市 915 家國小及幼兒園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

(六)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10 年至 111 年 1 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 2.寒、暑假開學後針對轄區 1,257 家教托育機構完成「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並督導前揭教托育機構依「防範傳染病自我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另於 110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聯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等局處進行不定期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 3.為提升醫療品質及落實轉診制度，於流行期前完成本市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實地訪查；針對本市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共計 933 家）進行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並督導 119 家設有兒童遊戲區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之醫療院所落實清消等感控措施。
- 4.設計印製多樣化單張、海報、貼紙、便條紙、告示立牌、繪本、LINE 貼圖、衛教宣導影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影片等；另於衛生局網站建置「腸病毒專區」及透過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藉此提升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能。
- 5.110 年 4-5 月結合民間劇團於本市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社福中心等處辦理「110 年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腸病毒防治巡迴宣導活動共計 14 場；另因應疫情，結合教育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於社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1 場次。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54 輛，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定期檢查 140 車次、攔檢 38 輛次、機構普查 44 家次，皆符合規定。
-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0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另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11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

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 (1)截至 111 年 1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984 台，其中 499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88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485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334 場次，計 9,109 人次參加。
- (3)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隨機抽查本市 AED 場所計 129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廣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 1.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計監控 25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267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 2.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3 件、滿載通報次數 3,269 次及舉辦 4 場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88 件。

105 年至 111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 工作項目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7 月 -111 年 1 月 |
|-----------------|-------|-------|-------|-------|-------|-------------------------|
| 監控災難事件 | 29 | 31 | 18 | 57 | 68 | 25 |
| 無線電測試 | 8,869 | 9,303 | 7,238 | 9,420 | 7,975 | 1,267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8 | 7 | 6 | 7 | 2 | 3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3 | 3 | 7 | 7 | 4 |
| 國內外緊急 醫療新聞統計 | 550 | 419 | 332 | 187 | 70 | 88 |
| 急診滿載通報 | 4,836 | 5,784 | 6,233 | 7,354 | 2,503 | 3,269 |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監視活動共 17 場次，其中收案共 3 件，包含「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2022 高雄跨年晚會、2022 紫耀義大樂享平安、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 Mayday Fly to 2022 高雄跨年版演唱會」等。

2.110年7月至111年1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4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141場，調派醫師2人次、護理師144人次、EMT救護員11人次及救護車4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家市立醫院110年7月至12月營運成果與109年7月至12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235,355人次，較109年同期比減少3.35%；急診服務量105,998人次，較109年同期比增加11.64%；住院服務量460,634人日，較109年同期比減少2.12%。

2.110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1億1,513萬5,646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10萬8,434元、市立小港醫院4,215萬1,004元、市立大同醫院4,788萬3,340元、市立鳳山醫院765萬336元及市立岡山醫院1,434萬2,532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辦理弱勢市民補助

110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5,266,000元，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612人（3,922人次），經費執行率100%；111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6,442,000元，預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600人（2,660人次）。

(四)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1)為提供偏遠區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居民可近性的醫療，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提供一般科、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等多元的醫療服務，110年7月至111年1月牙科門診計服務739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168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2人次。

(2)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0年7月至12月提供相驗服務共1,434案（含中低、低收入戶10案）。

2.推動衛生所業務

-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衛生業務推展。
 - (2)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協助居家檢疫，隔離關懷及代售實名制口罩業務。
 -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市 38 區衛生所協助民眾登錄 COVID-19 疫苗預約平台。
- 3.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 4.衛生所因應 COVID-19 防疫

(1)衛生所代售實名制口罩

110 年 1-6 月份期間執行販售口罩業務共有 26 區，並自 7 月 1 日起因疫情趨緩，改為僅有無特約藥局地區之衛生所（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及永安所）持續販售口罩；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販售總片數 463,740 片、總銷售金額 1,854,960 元整。

(2) COVID-19 衛生所社區篩檢站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為及早掌握潛在個案動向，俾防堵疫情蔓延，達到照顧市民健康效益，5 月 31 日起由 10 家衛生所（鳳山、鳳二、三民、三民二、前鎮、小港、大寮、鼓山、左營、楠梓區衛生所）開始快篩服務；另預設仁武、大社、岡山、新興、林園、苓雅、路竹、茄萣、永安、梓官、美濃、杉林、阿蓮及六龜等 14 區衛生所社區篩檢站，以備不時之需；自 5 月 31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共計執行社區快篩 4,828 人次（陰性 4,737 人次、陽性 91 人次），目前完成階段性任務均已撤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110 年度共召開 24 次審查（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小組書面審查、6 次複審小組書面審查）。
-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110 年度 241 家、111 年度 226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 3.110 年度共完成 2,024 位（一般老人 1,421 人、中低收老人 603 人）長輩裝置假牙及維修。
- 4.111 年度老人假牙篩檢自 3 月 1 日起開辦，預計補助 2,020 人（一般老人 1,545 人、中低收老人 475 人）。

(二)經費執行情形

1.110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原編列 1 億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3,636 千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36,364 千元（中央補助款 20,000 千元、地方自籌款 16,364 千元），惟受 COVID-19 疫情衝擊，長輩避免進入醫療院所致篩檢人數下降致裝置人數亦減少，為提高中央補助款實撥款執行率，只請領第一期款 12,000 千元，故地方自籌款下修為 9,819 千元。同時調整地方自籌款 6,545 千元移緩濟急作為防疫費用。

2.110 年度老人假牙核銷成果：一般老人經費核銷 62,497.6 千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經費核銷 23,194.752 千元。

3.111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編列 93,000 千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8,000 千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25,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13,000 千元、地方自籌款 12,000 千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健康醫療服務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9,515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567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計 459 人次，兒童篩檢計 31 人次；另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就醫交通費補助 879 人次，執行經費計 79 萬 9,800 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治、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72 場，共 2,014 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辦理下鄉輔導 6 場次/55 人次，專案經理工作聯繫會議 10 場次/70 人次，相關審查會議 9 場次/73 人次，人才培訓 2 場次/30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實施血壓監測 492 人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111 場，1389 人次，家戶關懷 302 戶，475 人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10 年 7 月 0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受理醫療機構 40 家次，醫事人員 9,048 人次。

(二)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10年7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人民陳情案件查察480件；密醫查察27件；醫療廣告44件；開立170件行政處分書。

(三)醫療爭議調處：110年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受理153案，召開107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30件。（註：110年5月19日至110年7月26日因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爰暫停召開調處會議）。

(四)醫事審議委員會：110年7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召開4次醫審會，處理54件審議案。

(五)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

1.有鑑於各國疫情仍嚴峻，本國於110年5月19日實施全國3級警戒至110年7月26日更影響外籍人士來台就醫之難度。本市12家會員醫院服務國際病人預期短期內逐月下降，衛生局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規定，110年9月13日簽准市府同意停徵12家會員醫院110年平台機構年使用費。

2.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110年9月17日召開「帛琉共和國歐克麗大使與本府局處晤談會議」，因本市已有國際醫療專機來高雄經驗，由本府觀光局全力協助促成高帛航線，讓帛國患者來高雄就醫更為便利；也會持續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配合。

3.「高雄市國際醫療網站新增外籍人士（5種語系）就醫服務預約功能」於110年12月1日上線。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品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10年7月至12月抽驗5件，藥品標示檢查444件。

2.110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138件（劣藥2件、禁藥3件、違規標示5件、其他違規128件）。110年7月至12月查獲39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7件、其他縣市22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0年7月至12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263家次，查獲違規10件。

(二)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系統性抽驗，110年7月至12月抽驗0件，醫療器材標示檢查829件。

2.110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76件（違規標示0件、其他違規76件）。7月至12月查獲27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件、其

他縣市 26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化粧品管理

1.110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87 家次、標示 549 件。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24 件。

3.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7 件，其中本市業者 26 件（行政裁處 26 件），其他縣市 1 件。

4.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 20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3 件、其他縣市 83 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藥政管理

結合本市藥事公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諮詢，110 年 9-10 月，結合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 2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74 檔次。

(五)稽查防疫物資

本局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稽查本市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西藥販賣業、藥局、製造業醫療器材商（醫用口罩）、製造業藥商、文具行、超市、市場、夜市、五金行…等，共計查訪 6,226 家，查獲計 7 件違規情事。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53 件，檢測農藥殘留，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5%，不合格案件 4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3 件本市業者依法裁罰。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1,039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39 件皆與規定相符。

4.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冬至、元宵等應節食品計 184 件，其中 4 件節慶食品與規定不符，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015 件，不合格 20 件，不合格率 1.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110 年 7 月至至 111 年 1 月完成中央食品製造業稽查專案(含 HACCP)，稽查業者總家數 51 家，違規依法裁處，另 110 年 7 月至至 111 年 1 月

稽查轄內製造業者 271 家次，初查合格 208 家次，不符規定 63 家次，1 家容器包材製造業經限改複查未符合規定，依法裁處 6 萬元，其他限改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65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52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166 家次追溯追蹤及 174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共稽查 3,952 家次，初查合格 3,837 家次，不符規定 107 家次，8 家複查中。

3.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8 場，計 1,931 人次。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576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4 場，計 107 人次報考，計有 96 人及格。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 85 場，約 3,666 人次參加。

(五)因應 110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擴大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豬肉產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934 件（869 件檢驗合格，65 件尚在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計 19,646 家執行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食材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

(六)日本福島震災迄今逾十年，為維護民眾市售食品安全，本府衛生局自 104 年至 110 年間至實體販售通路如超市、大賣場、進口食品專賣店等場域共計抽驗食品 111 件，抽驗結果全數合格。另針對執行本市市售日本食品販售產地標示稽查，共計稽查 6,228 件，其中 29 件不符規定，均依法處辦。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 TAF 機構測試領域認證 909 項；TFDA 食品藥粧領域認證申請 1,156 項（新增腸桿菌科 1 項、甜味劑由原本 4 項增為 13 項、食品中溴酸鹽 1 項、食品中放射性核種 3 項，以上共新增

14項）。

-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0年7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總計完成12場次。
- 3.111年1月通過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續審核定，賡續優化服務特色，精進檢驗品質。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 1.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111年新增儀器設備，刻正採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快速吹氫濃縮蒸發裝置並發展為全能型動物用藥專責局以提升檢驗量能。
- 2.建立分子生物學技術快速鑑別食品中毒菌
建立傳統微生物生化試驗之菌株分離鑑別，此外利用分子生物學技術之即時聚合酶鏈反應(real-time PCR)進行致病基因快速鑑別，落實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工作，以維護市民健康。
- 3.強化食品輻射檢驗系統及相關整備措施
本局已購置精密檢測儀器「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系統及操作人員專業訓練，更於110年通過衛福部食藥署檢驗認證。110年參與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實驗室間比對及參加110年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及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主辦之放射性核種能力試驗，兩場能力試驗結果均為滿意，110年亦與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合作，探討本市水產食品輻射監測調查計畫檢測水產魚類，促進中央地方的資源整合及技術交流機制，共同為市民食安把關。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111年1月19日本府衛生局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並由本府衛生局配製DIY簡易檢查試劑分送至各衛生所，供在地民眾就近索取。
-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府衛生局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公告「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136 件，歲入共挹注 391,8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確保市民食用安全。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麵食餐飲業、現場調製飲品、市售兒童食品、地方人氣觀光景點及人氣旅宿業附設餐廳、市售流通冷凍冷藏調理食品、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262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00 件)，合計 99,822 項次，2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7.6%。

b.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192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68 件），共計 24,768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1,220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218 件），共計 36,160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d.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497 件，計 2,674 項次，其中 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防腐劑 1 件、甜味劑 1 件），不合格率 0.4%。

e.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610 件，計 1,636 項次，其中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1%。

f.基因改造黃豆檢驗合計 19 件，計 34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g.水質、食品及藥品重金屬檢驗 456 件（含包盛裝飲用水 400 件、禽畜水產食品 31 件、農作物產品含香菇、蔬果及米共計 21 件、其他 4 件），計 1,765 項次，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9%。

h.食品及包(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檢驗 128 件(含聯合分工 120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i.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聯合分工計 40 件，與原子能委員會偵測中心合作監測檢驗 20 件，共計 60 件，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抽驗浴室業(含

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353 件（2,706 項件），其中 19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不合格率 1.4%。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34 件，計 7,888 項次，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8.8%；食品摻西藥檢驗 43 件，計 9,976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乙型受體素殘留檢驗：因應開放進口美國萊豬，本市考量民眾食用安全，執行擴大肉品查驗政策，並積極提升檢驗量能自 109 年 9 月起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類 21 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加工品，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檢驗 966 件（含委外），檢出 43 件，檢出率 4.5%，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賡續維持並擴充「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1)邀集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2)因應 110 年美豬開放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業已完成與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擴大檢驗量能，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3)為促進輻射領域檢驗技術交流，111 年 1 月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實驗室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促進官學合作。

5.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並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459 人，初篩率達 98%。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7,667 人，疑似異常 108 人，通報轉介 54 人，待觀察 54 人。

-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45,166 人，未通過 6,801 人，複檢異常 5,252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9%。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00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3 家，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掛號費補助 1,093 人次、部份負擔補助 959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輔導認證通過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11 年 1 月共 218 家。
- 2.提供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跨局處結合本府社政、毒防、警政、教育等行政網絡並整合本市醫療院所及助產公會等在地資源，強化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提升本市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收案服務計 250 案。
- 3.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計有 72 案次接受補助。
 -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3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訪查輔導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結果異常追蹤情形及協助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計 48 家次。
- 2.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3,089 人，不合格者計 294 人，不合格率 0.89%。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與 109 年同期移工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 國籍 | 定期健檢人數 | | 不合格人數（%） | |
|----------|-------------------------|-------------------------|-------------------------|-------------------------|
| |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 |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 月 |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 |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 月 |
| 泰國 | 1,737 | 1,486 | 18（1.04%） | 16（1.08%） |
| 印尼 | 11,707 | 12,748 | 101（0.86%） | 94（0.74%） |
| 菲律賓 | 9,570 | 9,870 | 95（0.99%） | 77（0.78%） |
| 越南 | 10,075 | 9,178 | 80（0.79%） | 67（0.73%） |
| 合計 | 33,089 | 33,282 | 294（0.89%） | 254（0.76%） |

(四)中老年病防治

1.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144,937 人，並依據國民健康署提供陽性率報表，B 肝陽性 11,593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115,752 人），異常率 10.0%，C 肝陽性 4,680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115,746 人），異常率 4.0%，並寄發關懷卡通知個案回診。

(2)辦理 5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建立本市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聯繫網絡，110 年 1-12 月共計輔導 9 家醫院及 101 家診所（含 10 家衛生所），其餘發送簡訊或關懷卡通知回診，應通知個案數 2011，已全數完成通知。

3.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1)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由 137 家提升至 151 家。

(2)辦理「110 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28 人參加。

(3)辦理「110 年高雄市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 111 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4)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17 場次，共計 391 人報名，368 人到考，及格率 91.03%。

(5)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疫情停辦諸多場次，目前辦理 5 場次，計 247 人參與。

(6)辦理眼科資源缺乏區域辦理免費巡迴檢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於旗山區、美濃區共計辦理巡檢 2 場次。

4.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因應氣候變遷及代謝症候群防治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1)社區衛教宣導辦理 115 場次，計 2,300 人次參與，另於職場辦理 51 場講座及衛教宣導，計 1,924 人參與。

(2)網路傳媒宣導：本府衛生局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5 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 2 場次及衛教短語宣導 525 檔次。

5.「110 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子計畫 2 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與高醫健康福祉計畫團隊結合，協助個案健康資料收集，並於原住民族行政區選定 3 處辦理舞動班，邀約民眾參與，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已收案 129 人進行追管，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提升比率

（15%、15%及 10%）均達成指標，另定期回診率達 96.95%。

6.111 年 1 月共提供 5,961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因應疫情升溫，111 年 1 月 8 日起暫緩提供老人健檢服務，後續俟疫情發展評估後重啟服務。

(五)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本府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3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475,710 人，陽性個案 22,272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6,596 人及癌症共 1,405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0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0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9 場、電視廣播 4 檔次及衛生所外牆戶外廣告 13 面。

高雄市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 項目 |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2}) | 陽性 個案數 | 陽性個案 追蹤率 |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 確診癌症 人數 |
|---|------------------------------------|-----------------------------------|-------------|--------------|------------|
| | 11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 109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 ^{*1} | | | |
| 子宮頸抹片檢查(30至69歲) | 216,720人 (51.84%) | 570人 | 90.53% | 1239人 | 241人 |
| 乳房攝影檢查 (45至69歲) | 81,827人 (32.40%) | 6,800人 | 90.05% | — | 648人 |
| 糞便潛血檢查 (50至69歲) | 127,895人 (32.97%) | 10,698人 | 73.49% | 5,049人 | 364人 |
| 口腔黏膜檢查 ^{*3}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 49,268人 (29.80%) | 4,204人 | 77.93% | 308人 | 152人 |
| 合計 | 475,710 | 22,272 | — | 6,596 | 1,405 |

*備註 1：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陽性個案追蹤回溯三個月。

*備註 2：涵蓋率計算為兩年（當年+去年）篩檢人數/年中人口數

*備註 3：口腔癌人口數需另外再乘菸檳率（因國健署 107 年起未再更新菸檳率，故持續延用 107 年度菸檳率）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10年7月至12月與109年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 行業別 | 110年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 輔導改善次數 | |
|----------|----------|---------------|---------------|---------------|---------------|
| | | 110年 7-12月 | 109年 7-12月 | 110年 7-12月 | 109年 7-12月 |
| 旅館業（含民宿） | 523 | 445 | 387 | 36 | 31 |
| 浴室業 | 42 | 91 | 174 | 6 | 8 |
| 美容美髮業 | 1,758 | 536 | 586 | 42 | 132 |
| 游泳業 | 72 | 130 | 334 | 8 | 18 |
| 娛樂場所業 | 119 | 47 | 100 | 6 | 16 |
| 電影片映演業 | 11 | 14 | 6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總計 | 2,525 | 1263 | 1587 | 98 | 205 |

2.110年7月至111年1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114家水質抽驗計1,362件，其中13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2%，游泳池不合格率0.29%，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3.110年7月至111年1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6場次，共計700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 (1)規劃本市健康地圖，包含運動、飲食及社會參與等資訊，提供民眾從事健康促進活動之查詢與運用。輔導本市醫療院所經由成人健檢、癌症篩檢及長者健康評估，及早發現民眾健康問題或長者衰弱狀況，與衛生所資源樞紐站合作，透過社區健康地圖資源運用，轉介民眾或長者從事社區健康服務，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 (2)辦理本市健走路線行銷活動，110年7月至111年1月辦理101場計6,052人次參與。
- (3)輔導本市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盒，以符合我的餐盤飲食圖像六大類食物種類及份量，統計110年7月至111年1月輔導共30家業者參與。
- (4)規劃增加長者乳品類攝取策略，推廣高齡營養識能，帶領長者健康選購，增進蛋白質與鈣質營養素攝取的機會。統計110年7月至111年1月共輔導10家社區長者共餐據點工作人員與長者進行為期6次帶狀課程共63場次。

2.社區健康營造

110年輔導9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110年7月至111年1月累計53場，3,214人次參與。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0年7月至111年1月協助47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110年7月至111年1月提供8,127位65歲以上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ICOPE）服務，初評異常經再複評有認知異常360人，行動異常739人，營養異常168人，視力異常152人，聽力異常133人，憂鬱139人，針對異常者協助轉介醫療院所或社區據點。因受防疫影響，該期間社區關懷據點課程暫停，隨疫情緩解陸續開課後，針對篩檢出衰弱前期者與衛生所樞紐計畫（hub）連結，共152人轉介至社區據點接受相關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班、長者共餐據點、營養諮詢）；若有長照需求為轉介衛生所長照分站提供延緩失能方案服務。

(2) 輔導本市10家衛生所及委託5家專業團體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聘請國健署認證運動師資指導，透過功能性體適能檢測與長者健康評估（ICOPE），規劃長者規律運動及健康識能活動，包含高齡營養、失智預防、口腔衛生、慢性病預防與管理、防跌與事故防制、情緒支持與認知訓練等，協助長者預防失智及延緩失能。110年7月至111年1月計330人參加。

(3) 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10年7月至111年1月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679場，18,743人參與。

(4) 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局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10年7月至111年1月共辦理72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輔導15家長者共餐據點製備高齡膳食及30家業者推出健康盒餐，3場社區營養照顧人員培訓，於美濃、阿蓮、杉林、內門、梓官、林園、甲仙及六龜等8區衛生所提供長者營養門診，110年7月至111年1月共65人接受營養個別諮詢指導。

(5) 110年10月底輔導成立本市前金區銀髮健身俱樂部1處由中華國際全方位照護學會承辦，俱樂部聘請具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衛福

部預防延緩運動指導員或體育署運動 i 台灣運動指導團資格的人員擔任教練，搭配智慧化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至 111 年 1 月共開 2 班服務 389 人次。

5.推廣高齡友善城市

- (1)輔導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營造提供長者友善照護服務。本市共 35 區衛生所通過認證（92.1%），3 個原民區衛生所預定 110 年申請認證，並已完成輔導，因疫情警戒，認證效期順延 2 年而暫緩申請。
- (2)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推廣。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辦理 6 場宣導，本市 37 家醫療院所播放宣導影片計 3,164 次，觸及人數約 88,393 人次。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101 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自我認同」（29.1%）、「家庭問題」（12.5%）及「親子問題」（12.3%）。
- 2.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20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0,339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12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4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 3.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疫情心理調適「疫外危機，陪您安心」多元衛教宣導講座，46 場次/48 小時；心理健康促進團體 6 梯/72 小時；關懷訪視服務 366 人次；個別心理諮商 71 人次，提升民眾心理防疫力與復原力。
- 4.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563 里，年度累計 891 里，達本市目標里數 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辦理 139 場，共計 10,407 人次參與。

5.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4大連鎖超商及8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10年7月至111年1月實地稽查宣導261家，年度累計完成308家；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10年7月至111年1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50家，年度累計118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10年7月至111年1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158家，年度累計222家；至高雄市38區容易跳水地點，110年7月至111年1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57處水域，年度累計65處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透過市立醫院、各區衛生所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65歲以上高風險老人（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及長照需求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10年7月至111年1月篩檢累計10,725人（占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463,204人）之2.3%），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262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110年7月至111年1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3,929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910人次，其次為「割腕」計878人次；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1,475人次，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781人次。
- 2.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4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10年1月至8月自殺死亡人數為323人，較109年同期增加23人，其中男性197人（61.0%）、女性126人（39.0%）；年齡層以「45歲至64歲」127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113人最多。

(四)醫療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9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5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6家；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0年7月至111年1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1,130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共計1,257人。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

- 程」，當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請先行通報 110，現場員警依現場資訊，評估是否已符合護送就醫之要件；倘仍有評估疑慮則於上班時間向本府衛生局諮詢（非上班時間可撥打警消諮詢專線），以協助民眾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或視民眾狀況協助轉銜相關資源。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17,735 名，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51,363 人次。
 -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935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7,589 人次。
 - 4.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計服務案量 918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16,307 人次。
 - 5.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11 年 1 月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通報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161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97 案。
 - 6.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0 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共計 10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共開案服務 74 人，提供電訪 327 人次，居家訪視 51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2 人次。
-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共執行稽查 17,500 家，依菸害防制

法開立 216 張行政裁處書，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 33 張行政裁處書。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0,278 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計 488 人（772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5 班，共 78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88.5%。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本市 38 區菸害防制宣導，社區 56 場 2,296 人次、校園 27 場 1,582 人次、職場 19 場 515 人次，共計 102 場 4,393 人次。至「販售菸品（電子煙）場所」或「社區內青少年較易聚集場所」宣導共 42 場、975 人次。

(2)公告本市 10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國小 4 所、國中 2 所及高中職 4 所。

(3)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同理心小提醒，製作宣導單張及貼紙，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5,916 處。

(4)印製 33,860 份「拒菸報報」分送 245 所國民小學供學童閱讀，後續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 434 件作品參加。

(5)製作公車車體廣告、公車候車亭廣告、宣導摺頁、布條、面紙、海報、廣播電台、台鐵電視廣告、社區媒體電梯廣告、捷運候車電視等媒介宣導。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1)居家服務：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計 211 家特約單位，110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27,366 人、6,072,819 人次。

(2)專業服務（含社區式專業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計布建 101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5,546 人、24,942 人次。

2.C 級巷弄長照站：C 級巷弄長照站：配合中央政策 1 里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本市 891 里），111 年 1 月 31 日止完成 394 處，其中醫事 C148 處、關懷 C219 處、文健站 27 處。服務內容包含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

服務，計服務 37,279 人。

3.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與管理：

- (1)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截至 111 年 1 月底，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69 家（58 學區）、小規模多機能 11 家、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31 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布建一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
- (2)持續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日照中心：
 - a.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
 - b.修繕田寮區衛生所。
 - c.整修建國國小教室。
- (3)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
 - a.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前置作業案。
 - b.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
- (4)持續辦理於鳳山區 93 期土地重劃區內興建社福多功能中心。
- (5)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防疫作為，函請各機構提交防疫計畫並確實執行；持續追蹤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辦理不定期防疫查核工作，以維護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健康。

4.機構住宿式服務

- (1)截至 110 年 12 月止，一般護理之家 65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4 家，分布在 21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5,071 床（一般護理之家 4,619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461 床）、現住住民共計 4,293 人（一般護理之家 3,983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310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6%、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67%。
- (2)截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止，住宿型長照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工作人員共計 6,097 人、服務對象共計 13,131 人之疫苗接種情形：工作人員第 1 劑已施打 6,066 人，施打率 99.5%；第 2 劑已施打 6,041 人，施打率 99.1%。服務對象第 1 劑 11,423 人，施打率 87.0%；第 2 劑已施打 10,462 人，施打率

79.7%。

- (3)為防範 COVID-19 傳播，降低感染風險，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故暫停辦理本市 110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
 - (4)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0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下半年共計有 26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25 家、住宿長照機構 1 家）。
 - (5)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110 年度申請計畫家數 38 家、61 家次，已完成電路設備汰換 6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9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4 家、自動撒水設備 8 家。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3 場、專家審查會 3 場、書面審查 1 場，另經市府同意自動撒水設備配套措施由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協助辦理申請流程。
 - (6)辦理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預估受益人數為 5,786 人，受理民眾申請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截止 111 年 1 月審查通過計 2,607 人，執行總金額為 1 億 4,853 萬 1,200 元整，其餘尚在受理申請中。
 - (7)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計 56 家機構參與（84.8%），參加成果報告查核機構計 51 家，通過查核機構共計 41 家，通過率（80.4%）。
- 5.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5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布建 63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半年度共服務 161,178 人次。為提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除辦理 110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另進行不定時防疫抽查、實地抽查。於 11 月 19 日完成 110 年 15 家及 109 年待觀察複評 3 家 A 級單位評鑑，評鑑結果 18 家均為合格，下半年度不定期抽查 7 家為合格。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三級防疫警戒解除期間，針對長照服務暫停之個案進行電話關懷共計 2,710 通。
- 6.交通接送服務
- (1)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95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截至 110 年 7-12 月底總計服務 139,756 人次。

(2)交通接送服務：布建 26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 186 輛、復康巴士 36 輛，共計 222 輛提供服務。截至 110 年 7-12 月底止總計服務 135,501 人次。

7.營養餐飲服務：透過本局特約營養餐飲服務單位（計 65 家），對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無法外出用餐或不便購買或不便自備餐食之低收入/中低收入失能者，提供送餐服務；110 年 7-12 月總計服務 290,999 人次。

8.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特約 353 家特約單位（含 6 家租賃），計核定 15,307 人；40,506 人次。

(二)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110 年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4 處暫停服務），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照中心服務 5,431 人（含新增確診 939 人）、失智據點服務 829 位個案、112 位照顧者、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暫停服務期間電話問安共 7,695 人次；111 年截至 1 月止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照中心服務 3,186 人（含新增確診 378 人）、失智據點服務 636 位個案、21 位照顧者。

(三)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5.2 天；本年度有 50 家醫院推動，110 年計服務 3,856 人，較去年 3,309 人成長 16.5%，111 年截至 1 月底，總計服務 368 人。

(四)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有 33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110 年共服務 5,751 人，111 年截至 1 月底，計服務 394 人。

(五)家庭照顧者服務

- 1.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共布建 377 家特約單位，110 年 7-12 月總累計服務 26,326 人、107,724 人次。
-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10 年 7-12 月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布建資源整合中心 1 處，輔導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個案管理服務 535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43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28 場 535 人次，紓壓活動 25 場 341 人次，支持團體 65 場 405 人次，心理協談 77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4 人次及志工關懷 1,086 人次。除提供原來八大項服務外，另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家庭照顧者創新型服務，如「友善商家」、「E 化服務」、「行動宣導據點」、「守護天使隊」及「溫馨小站」等，共服務 2,049 人次。

(六)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 (1)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 110 年度共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計 65 名完訓、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5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39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 110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8,186 人（居家式 5,315 人、社區式 566 人、機構式 2,305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 7,926 人（居家式 5,315 人、社區式 566 人、機構式 2,045 人）推估尚需增加 260 人。
- (2)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至 110 年 12 年底共開訓 47 班（1,494 人），結訓 1,450 人；111 年預計開辦 53 班（1,575 人）。
- (3) 10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照服員訓培訓課程，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109 年度計 46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另 110 年樹德家商長照服務科計 18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七)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33 場次，2,130 人次參與。

(八)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 2.統計成果：長照服務人數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底 1,087 人（6,339 人次）；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 57.88%。

(九)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 1.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493 人，核銷 5,601,655 元。
- 2.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15,691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387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14 案。
-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加入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 COVID-19 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積極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以降低疫病威脅；持續推動登革熱決戰境外入境防疫專案，阻絕病毒於境外；強化社區防疫措施及醫療體系保全，並落實個人與家庭防疫宣導。
- 二、普及長照資源服務，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的長照服務，拓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以達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務人員，持續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發展因地制宜的在地服務模式。
- 三、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者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知能，加強查核食品販售業食品保存及效期管理檢核，構築安心消費環境。
- 四、強化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賡續更新及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持續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落實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確保食品安全及消費者食安權益。
-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計畫，於本市推動緊急醫療資料自動化與到院前預警系統，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到院前後救護資料之銜接。
- 六、運用開發建置之「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整合醫療診所、公衛、社區機構之照護資訊，透由系統數據，進行風險管理。

- 七、依據中央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同時加強法規及用藥安全宣導。
- 八、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健康生活支持環境，透過社區健康樞紐資源建構長者健康生活圈，以達在地老化、安心老化、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之目的，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肆、結語

COVID-19 疫情自 110 年 5 月全台陸續爆發本土疫情至今，本市防疫工作兢兢業業、未敢鬆懈，本府衛生局全體同仁堅守崗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防疫工作，並結合市府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排定疫苗接種工作，提升市民保護力，減少染疫風險，共同守護市民健康，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

本府衛生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進行防疫及健康促進工作，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